

新媒体时代数字出版传播的文化危局

于兆洋

(武汉理工大学 湖北 武汉 430070)

【摘要】基于当前时代信息化的趋势及背景,可知我国新媒体的出版与传播由于其所具有的数字化、网络化的独特性质而取得了空前的发展和长足的进步,并在人民的生产生活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且逐步成为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价值文化体系构成的关键部分。但是,聚焦当前新媒体时代下数字出版传播行业的运行现状和发展趋势,可以发现在此之中仍存在着诸如文化乱象频发,社会文化消解,文化话语权丧失等问题和缺陷,进而针对我国当下社会主义文化的发展与繁荣进程造成制约,导致我国文化建设与文化强国发展战略失调的情况发生。因此,本文着重阐述了新媒体时代下数字化出版与传播所面临的文化危局,以期能够为出版传播行业针对性解决举措的提出与施行提供方向索引。

【关键词】新媒体;数字化;文化乱象;文化失语;文化消解

【DOI】10.12252/j.issn.2096-627X.2020.06.1215

伴随着我国近年来信息化建设力度的持续加深,以新媒体为代表的数字化出版传播媒介已经更为深入的融合至我国人民的日常生活中,并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和意义。在我国当代全面推进小康社会建设的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征程内,数字化出版传播行业的工作开展无疑能够对其起到监督政治、弘扬文化、刺激经济、沟通社会的重要性作用,并为我国当前社会的民主法制建设,经济平稳增长,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社会凝心聚力提供强大支持并注入不竭动力。但是,新媒体时代数字出版传媒行业在欣欣向荣的表象背后,同时存在着许多问题与缺陷,制约着数字化传媒文化传播力覆盖范围与深度的拓展,并针对我国当前所大力发展与倡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繁荣进程造成了阻碍,难以与我国时下建设文化强国的发展战略相协调。因此,针对新媒体时代下数字化出版传播所面临的文化危局引起相应重视并形成足够警惕尤为必要。

一、新媒体经营者唯利是图,催生社会文化乱象出现

我国当代主流媒体文化主要涵盖了传统媒体文化和新媒体文化两大分支,其中,传统媒体文化包含了广播、报刊、图书以及电视等信息传播形式,而新媒体文化则主要囊括了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可以链接与阅读的软件,网页等数字化、网络化的信息传播介质。尽管在当前以信息化浪潮为主导的时代背景下,传统媒体正积极通过借助高科技的改造和包装促使自身呈现崭新生存业态,但其仍然无法阻碍新媒体在行业内的围追堵截,以挽救自身在出版传播行业内份额减少与业绩走低的显著颓势。

由于新媒体在信息的承载媒介与传播形式方面所存在的新奇性与高效性特征,决定了其具有能够迅速给予受众崭新文化体验形式的强大优势。首先,新媒体以个人互联网终端为信息获取工具,将互联网上持续上传的及时性讯息为内容的信息获取模式,就能够有效打破传统媒体间所存在的信息壁垒,借助互联网充分实现信息的广泛流通与全面共享。其次,新媒体能够借助互联网本身所具有的交互功能,为使用者提供良好的信息接受反馈感受,使其通过娱乐和休闲的形式在接受文化传播过程中,有效发表自身看法与见解,不再因阅读传统媒体时只能被动选择接收而烦恼。最后,新媒体所涵盖的多样化信息传播介质同样能够为受众群体提供文化接收方式的多样化选择,进而推动线上的信息传播成为“买方市场”,尊重并引导信息接受者结合自身意愿选取想要了解的信息。新媒体在当前已经成了我国人民面向社会动态展开及时了解并针对不同文化进行分享体验的关键途径,切实推动了我国人民群众的知识水平进步与文化层次提升。

但是,新媒体在传媒行业的发展也侧面推动了我国媒体市场和社会文化的乱象出现,为我国社会发展在文化方面造成了很大消极影响。新媒体作为在人类社会生产力革命与科技水平进步过程中所催生的新型文化形态,其诞生初衷就被定义为商品而被裹挟,进而直接进入商业市场。在新媒体文化传播的过程中,其所输出的内容及产品会由于物质化的驱动而被定义为商品,媒体经营者变为商人,出版传播机构则会成为商家,最终导致了新媒体运营者通过传播出版信息的内容创新和形式策划,不断推动媒体实现商业化转变的现象发生。此类新媒体在运营过程中常会以网络自由开放为由,借助不正当途径获取商业利润:一些新体会借助打擦边球的形式针对传播传统媒体领域受限的信息内容,为犯罪分子和不法经营群体提供助力;部分新媒体则会借助自身认证用户群体较多的优势,利用提取后台信息手段收集用户信息,进而通过贩卖牟利,便利了犯罪分子信用诈骗的开展。

二、媒体机构无视社会责任,促使社会文化逐步消解

聚焦当代新媒体行业的工作开展现状可知,大部分占据主流地位的新媒体都能够在中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先进文化传播的过程中,始终坚定爱国爱党的正确立场,有效发挥自身的媒体职能与义务,成为推动我国当代优秀文化发展的中流砥柱。然而,仍存在部分新媒体却选择与一些传统媒体进行捆绑以成为利益集团,通过哗众取宠等不择手段的信息传播形式如炮制

无聊低俗内容,发布违规虚假广告,引导煽动享乐消费等吸引大量受众,从而在此基础上完成不同途径的利益摄取。从文化的发展角度来看,此类新媒体对于文化的消费行为会在客观角度抵消社会主义教育对于我国公民的文化教化效用与道德教化意义,进而针对我国当代社会文化健康发展造成致命威胁。

新媒体所具有的借助互联网与数字化手段开展信息传播的形式,以及将电脑、手机等随处可见的移动上网工具为载体的特性,能够为其在我国当代社会文化的普及,传播与发展等各领域的深度融合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条件和受众基础,但从另一角度分析,可知正是由于互联网技术的成熟与上网设备的普及,加之新媒体时代数字化出版水平的迅速发展,网络才会逐步疏远了人们之间相处的距离,导致人与人在线下实际生活中缺乏交流,甚至出现“面对面使用手机进行交流”的现象发生。除此之外,新媒体所推行的网络电子化和碎片化的阅读形式,也会为我国当代社会埋下文化断裂的隐患。

新媒体时代下数字化的出版传播同样也会对传统语言文化精华传承造成负面影响。纵然当前在新媒体中所流行的传播话语相较于汉语白话有着生活贴近性优势,但其却会由于不受限制的滥造滥用而使人无所适从。值得注意的是,网络受众群体所具有的年轻化的鲜明特性决定了上网人群普遍以年轻人及青少年为主,新媒体中不规范的网络用语会针对相当部分正处于受教育阶段的青年学生产生深远影响,导致其在原本就缺失语言文化基础认知和判断能力的前提下,通过网络用语的学习消解在受教育过程中所接受和积累的正确语言文化。

三、传媒集团缺乏实力内涵,导致文化处于失语状态

我国历经改革开放的多年发展,尽管在经济实力方面已经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和进步,但却在国际事务处理及国际文化交流领域处于失语状态,无法掷地有声地表达自己的见解、看法与意见,与此同时,由于当前世界文化全球化背景的推导,共同推动了我国建设文化强国的目标和诉求变得更为明确与迫切。我国在当前世界文化领域内掌握与自身经济、政治地位不匹配,甚至缺失的主导权和话语权局面形成的根本原因,在于具备深远强大影响范围和影响力度的中国出版传播机构的缺失。所以,我国传媒集团有必要采取整合型发展模式突破行政制约,增强自身实力和内涵,实现在媒体领域,行业领域,地区领域跨越发展的国际化传媒集团,以满足当前国际竞争形式,努力在国际社会取得属于我国自己的话语权。新媒体时代数字化出版传播应当充分发挥自身能够链接全球读者进行沟通先天优势,开展社会主义文化输出,拓展出版传媒市场,传递中国话语声音,通过自身数字出版传播文化的品味提升和民族行动彰显,针对世界性的文化挑战做出应对和选择。

综上所述,结合我国当前在新媒体时代下的数字化出版传播行业发展现状可知,尽管新媒体数字技术已经能够取得世界先进水平,但仍会由于方向目标的模糊,文化内涵的缺失等因素影响而无法保障先进文化产品的持续产出。因此,我国当前新媒体数字化出版传播最重要的是工作开展过程中“工匠精神”的坚守,从而扎实产出并做好属于自身的文化产品,树立属于自身的世界性原创媒体品牌,最终实现中国声音在世界范围内的响彻传递。

参考文献

- [1]谭春林.新媒体时代科技期刊的“数字化断层”现象分析[J].编辑学报,2019,31(01):41-44.
- [2]王翔,鲍海波,马增强.“城市数字出版”与新媒体公共平台建设[J].出版科学,2019,27(01):70-75.
- [3]初景利,张薇,田宏.数字化与新媒体时代期刊发展的困惑与出路——第八届两岸期刊研讨会暨期刊展观感与思考[J].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18,29(08):761-764.
- [4]王继鸽.新媒体时代数字出版传播的文化危局[J].传播与版权,2016(11):52-53.